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3號

02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王詩慧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69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王詩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, 13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王詩慧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
 16 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
 17 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
 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;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,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,換言之,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,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,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至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,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,且以判決

日期為準,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,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,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,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,應予扣除而已,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- ○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分別確定在案,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確定日(即民國113年4月18日)前為之,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(即附表編號3)之法院等情,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,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,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,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部分正在執行中,經本院將前揭業已執行之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後,僅生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,應將業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,此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□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且犯罪時間介於112年10月間至113年1月間,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,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,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,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,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,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
 01
 折算標準。

 02
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 03
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 04
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 05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6
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 07
 書記官 許欣捷

 08
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:「受刑人王詩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

09